

(2025-11-42)

邓州市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地面适老  
化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(全称): 邓州市民政局 (简称甲方)

承包方(全称): 中诚建设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为明确双方责任, 确保工程顺利完成, 特订立如下合同, 以致共同遵守: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邓州市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地面适老化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: 邓州市

3、工程内容: 220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地面适老化改造。

### 二、施工工期

1、合同工期: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竣工, 总工期 60 天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。

### 四、工程内容与支付结算方式

1、工程内容及价款: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(大写) 人民币 **贰佰柒**

**拾伍万元整，人民币（小写）¥2750000元。**

2、本工程完工后以实际改造户数及改造实施内容据实结算，结算价依据投标文件中单项报价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格。

3、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%，完工1540户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最终所有户数施工完毕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费用的99%，剩余1%费用作为质保金（1%质保金不满两万元按两万元计取），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两年。

#### 五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或适老化改造评估机构提供的改造方案施工，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内容，如遇施工现场存在需求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适老化改造评估机构提出，待收到回复后，方可按照回复内容进行施工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所有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班前安全教育，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各项安全法规政策，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责任方承担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改造过程中注意保障改造户人身及财物安全，不得与改造户发生冲突，若有财物损坏发生，由乙方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每次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堆放整齐，保持改造场地的整洁，改造完成后负责改造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。

5、改造完成后，乙方负责建设完整的改造档案，保留已完成的信息，将相关图纸、安装说明、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。

6、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入户验收，未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实施改造直至改造合格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验收结果作为资金的结算依据。

7、乙方要与改造户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，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。

8、乙方现场施工使用的一切人工、机械、物料等均由乙方自备。

#### 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协调各乡镇（街区），保障乙方施工条件，如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；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#### 七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。

#### 八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于 邓州市民政局 签订。

#### 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邓州市民政局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中诚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18137302003

传真： \_\_\_\_\_

传真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账号： \_\_\_\_\_

账号： 263713398039

